

证券代码: 300385

证券简称: 雪浪环境

公告编号: 2025-031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抵押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控股子公司南京卓越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卓越") 因经营需要,拟以不动产作为抵押 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3,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公 司拟为其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25年4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抵押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此次对外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雍永辉

成立日期: 2014年2月28日

注册资本: 43,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点: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董庄路9号



经营范围:环保科技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环保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数额 | 持股比例 |
|------------------------|--------|------|
| 版 尔 石 你 | (万元) | (%) |
|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1,930 | 51 |
| 南京雪浪金盈环保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1,070 | 49 |

南京雪浪金盈环保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并表范围内企业, 公司持有其 78%份额。

与公司关系: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南京卓越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南京卓越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5年2月28日(未审计) | |
|------|---------------------------|-------------------|--|
| 资产总额 | 520, 384, 511. 89 | 510, 497, 977. 25 | |
| 负债总额 | 105, 547, 153. 52 | 102, 230, 322. 18 | |
| 净资产 | 414, 837, 358. 37 | 408, 267, 655. 07 | |
| | 2024年 | 2025 年 1-2 月 | |
| 营业收入 | 74, 245, 766. 96 | 4, 027, 661. 78 | |
| 利润总额 | -73, 232, 903. 87 | -6, 573, 932. 94 | |
| 净利润 | −72, 860, 224 . 51 | -6, 569, 703. 30 | |

三、抵押融资及担保的主要情况



1、抵押融资的主要情况

抵押人 (债务人): 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抵押物为不动产,详细情况以抵押合同所附"抵押物清单"为准;

抵押人为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在本次授信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叁仟陆百万元(实际具体情况以签署的抵押合同为准)。

2、担保的主要情况

保证人: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债务人: 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本次授信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叁仟陆百万元整(实际具体情况以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内,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 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最终以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控股子公司拟以不动产作为抵押向银行融资,公司对此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南京卓越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对其在管理、财务等方面进行有效控制,且公司对本次交易提供担保,亦会要求南京卓越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



形。因此,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审议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12,600 万元,均为对公司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2.48%;实际担保总额为 7,00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9.16%。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事项,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